

MiPRO

MA-808

無線擴音機



使用說明書



重要安全提示

1. 請認真閱讀本使用說明。
2. 請妥善保管使用說明。將本設備交給他人使用時，請務必附帶本使用說明。
3. 請注意所有警告提示。
4. 請遵守所有操作提示。
5. 請不要在近水的區域內使用本設備。
6. 只能使用乾布清潔本設備。
7. 請不要遮蓋住通風口。請按照使用說明安放設備。
8. 請勿將本設備放置在熱源附近，如散熱器、熱排管、烤箱或其他裝置(包括擴音器)等。
9. 本設備工作使用的電源必須符合電源插頭上的參數要求。請始終將本設備與帶地線的插頭進行連接。
10. 請確保電源線不會被踩到或受到擠壓，特別是在插頭、插座和從設備穿出的幾個位置上。
11. 請只使用由本公司推薦的附屬設備和附件。
12. 本設備只能和製造商規定或與設備配套提供的台車、支架、三腳架、固定架或底座一起使用。使用台車時，必須小心移動台車與設備，以防碰撞和台車翻倒。
13. 有暴風雨或長時間不用設備時應將設備電源切斷。
14. 所有保養工作必須交由經過專門訓練的保養人員進行。當本設備受到任何形式的損害，當電源線受損，當液體或者異物滲入到設備內或設備受到雨淋，當設備不能正常工作或者關閉時，必須執行保養工作。
15. 將電源插頭從插座內拔出，以切斷設備電源。
16. 警告：不要在雨中或潮濕的環境中使用設備。否則有火災和電擊的危險。
17. 不要在有濺水或滴水的環境使用設備。請不要將裝有液體的容器如花瓶等放置在設備上。
18. 電源線插頭必須始終保持狀態良好。
19. 若以電源插頭或電器用插接器做為切離裝置，則此切離裝置應維持可靠運作。
20. 本機最大操作溫度為攝氏50度 (華氏122度)。

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

「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」



本設備報廢後，請將它送交公共收集站或資源回收中心。



廢電池請回收

危險提示



該圖示表示擴音機內有危險電壓，可導致電擊。



該圖示表示擴音機使用手冊包含重要使用說明和維護說明。



該圖示表示不可打開擴音機，否則有電擊危險。擴音機內不存在可以由用戶進行維修的組件。維修工作應由專業客戶服務人員執行。



该图示表示设备仅适用于海拔2000m以下地区安全使用。



该图示表示设备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。

設備名稱：無線擴音機 Equipment name		型號(型式) : MA-808 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	
單元 Unit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	
	鉛 Lead (Pb)	汞 Mercury (Hg)	鎘 Cadmium 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⁺⁶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	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	
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線材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喇叭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面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提把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喇叭網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本體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吸音棉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池固定片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 及 “超出0.01 wt %”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Note 1: 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
備考2. “○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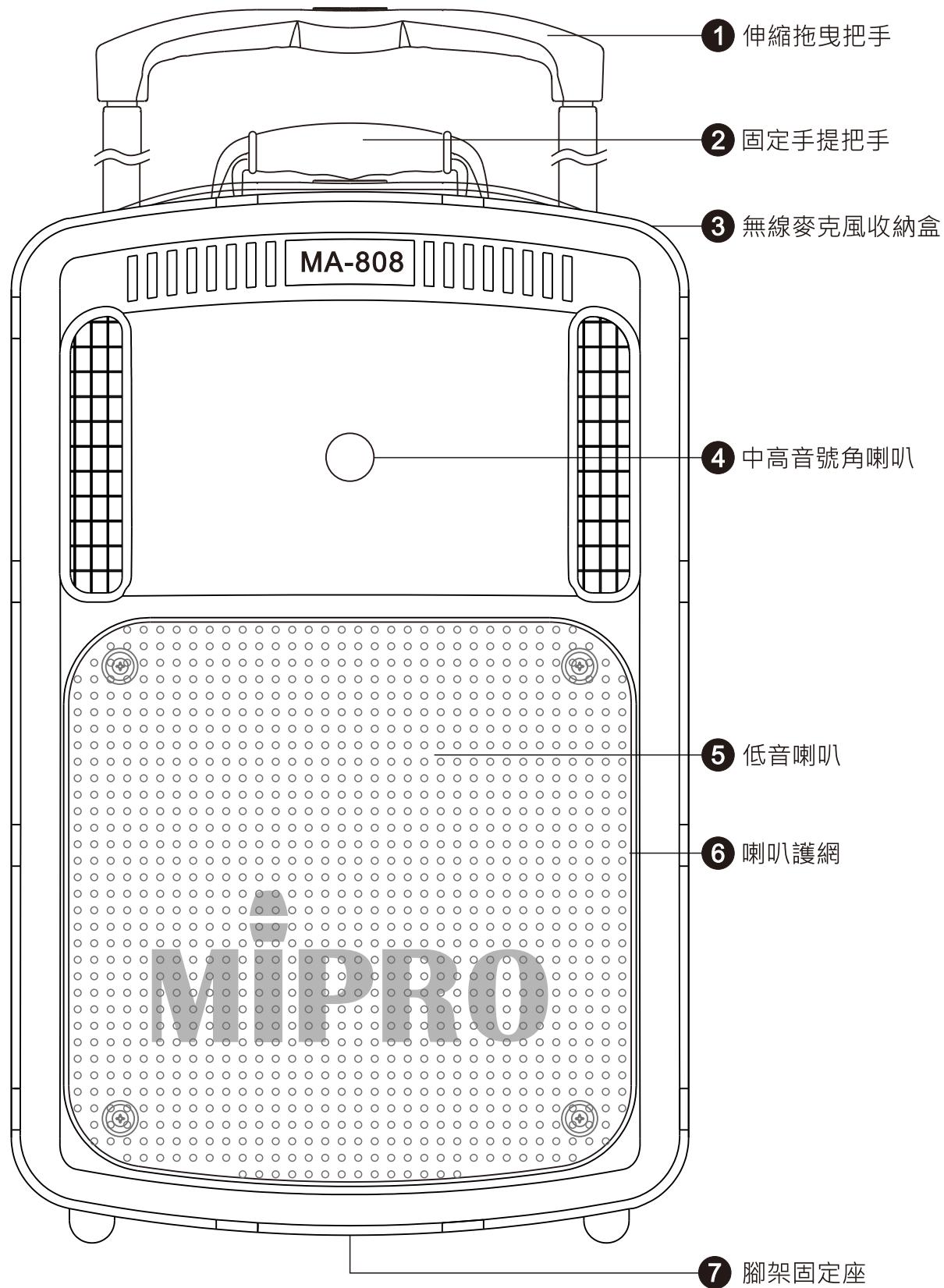
Note 2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

備考3. “ - 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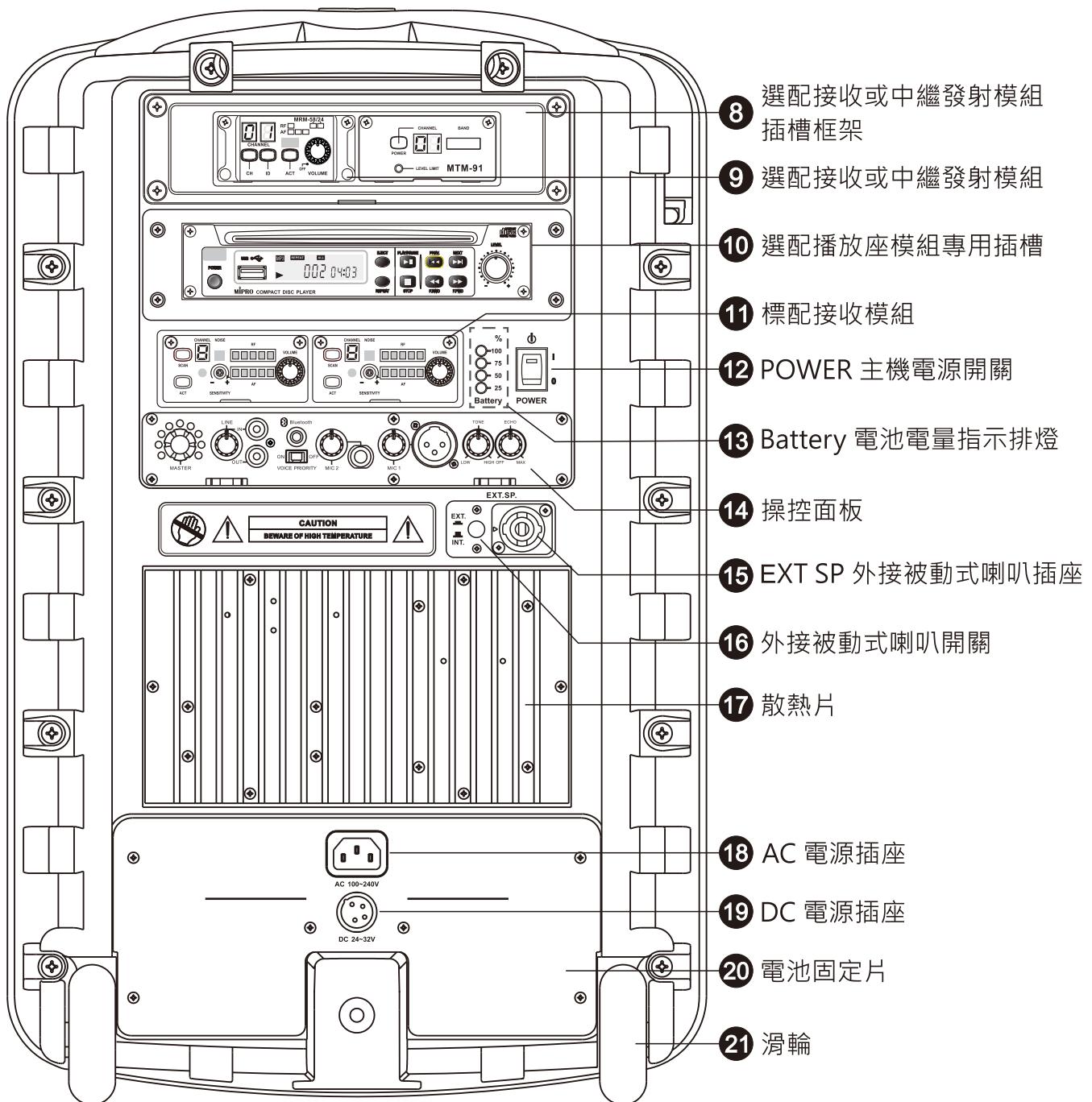
Note 3: The “ - 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

各部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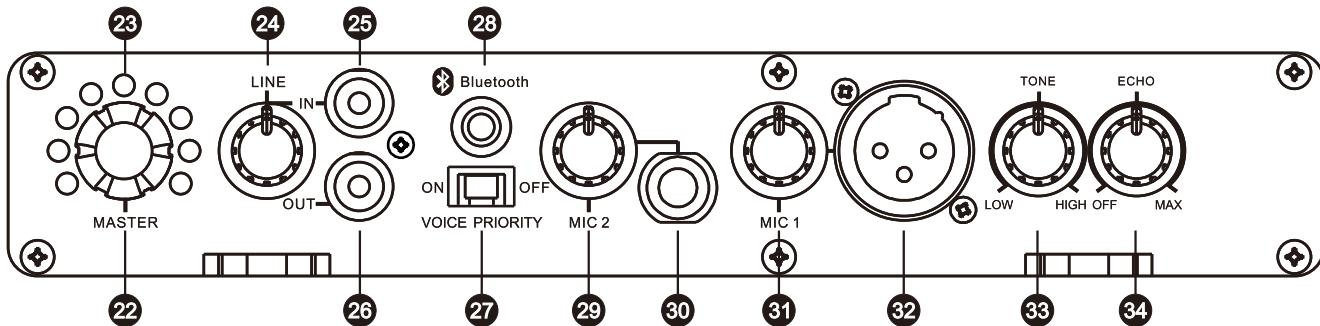
正面



背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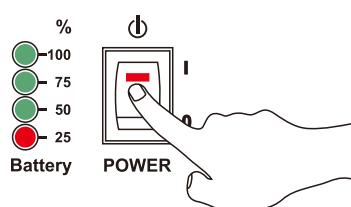
操控面板



擴音機之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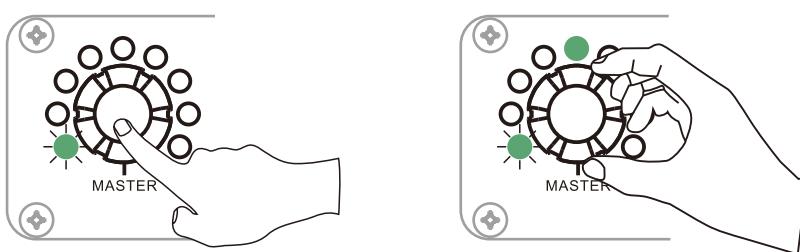
1. POWER開機：

開機前先將各音源輸入音量調到最小的位置，打開擴音機電源開關 ⑫，開關上面的紅色指示燈亮，電池電量指示排燈 ⑬全亮，確認主機供電正常。若指示排燈只亮紅燈，必須插接AC電源充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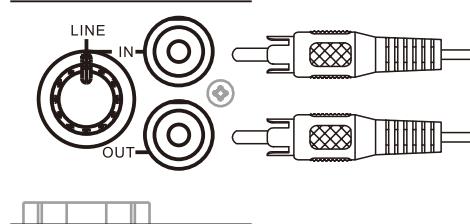
2. MASTER主音量控制鈕之操作：

- 主音量控制鈕 ② 的音量有兩種設定，一種是關機時主音量會自動歸零音量轉到最小，另一種是關機前先按壓控制鈕，左下第一顆燈閃爍，記憶使用中的音量。音量大小以指示燈 ③ 顯示。
- 主音量控制鈕一般都調整在最大的音量，再各別調整其他音源適當的音量輸入，以獲得最大不失真的輸出動態範圍。因為主機具有自動音量限制，輸入音量過大也不失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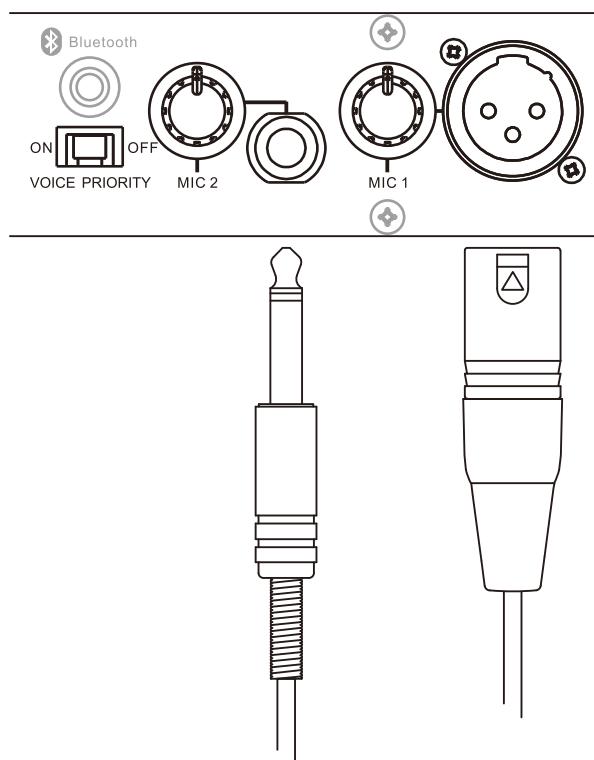
3. 外部音源LINE IN及LINE OUT RCA插座之操作：

- 開機前先將外部音源LINE IN音量控制鈕調到最小的位置，開機後，將主音量控制鈕開到最大，再調整LINE IN音量控制鈕至適當音量。
- 外部音源LINE OUT插座是將各種音源混合輸出，音量大小由個別音量控制鈕調整，與主音量調整無關。



4. 有線麥克風之操作：

- 開機前先將各音源輸入音量調到最小，開機後確認主機供電正常，再將主音量控制鈕②2開到最大。
- 有線麥克風插入MIC 2 P型插座⑩，調整MIC2音量旋鈕⑨29至適當位置。
- 有線麥克風插入MIC 1平衡式插座⑪，調整MIC 1音量旋鈕⑫31至適當位置。
- 可用高低音控制鈕⑬33調整高低音或用迴音效果控制鈕⑭34開啟迴音效果，並調整迴音大小。
- 具有VOP廣播優先功能，當切換開關⑮置於ON，麥克風發音時，音樂自動消音；麥克風播音停止，音樂自動播放。當VOP開關置於OFF，取消這項功能。
- 有線與無線麥克風可以同時混合發音。



5. 無線麥克風之操作：

- 開機前先將各音源輸入音量調到最小，開機後確認主機供電正常，再將主音量控制鈕②2開到最大。
- 將要使用的接收模組打開電源及音量控制鈕，將音量先置於最小。
- 將發射器與接收模組利用ACT按鍵對頻後，再將音量控制鈕旋轉到適當的音量。
- 無線麥克風與有線麥克風同樣具有迴音及VOP廣播優先功能。

6. 藍牙操作步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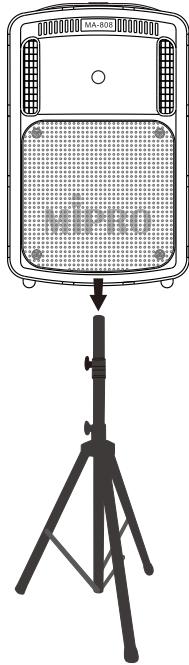
- (A) 開啟手機藍牙功能，並靠近主機。
- (B) 長按藍牙電源開關⑧3~5秒開始配對，指示燈⑧以紅藍光閃爍。
- (C) 若藍牙指示燈沒亮，再長按電源開關約3~5秒以上，待紅藍光繼續閃爍。
- (D) 若主機要求輸入密碼，可輸入“0000”。
- (E) 配對成功則只閃藍光或恆亮，即可操作手機進行音樂播放。
- (F) 配對後長按藍牙電源開關約3秒以上則解除配對。
- (G) 如果要更換其他手機播放，必須先關掉藍牙電源開關，再重新打開再按以上步驟重新進行配對；若紅藍光閃爍，表示已在配對狀態，不必再關機。



(H) 兩台擴音機的藍芽配對(TWS)操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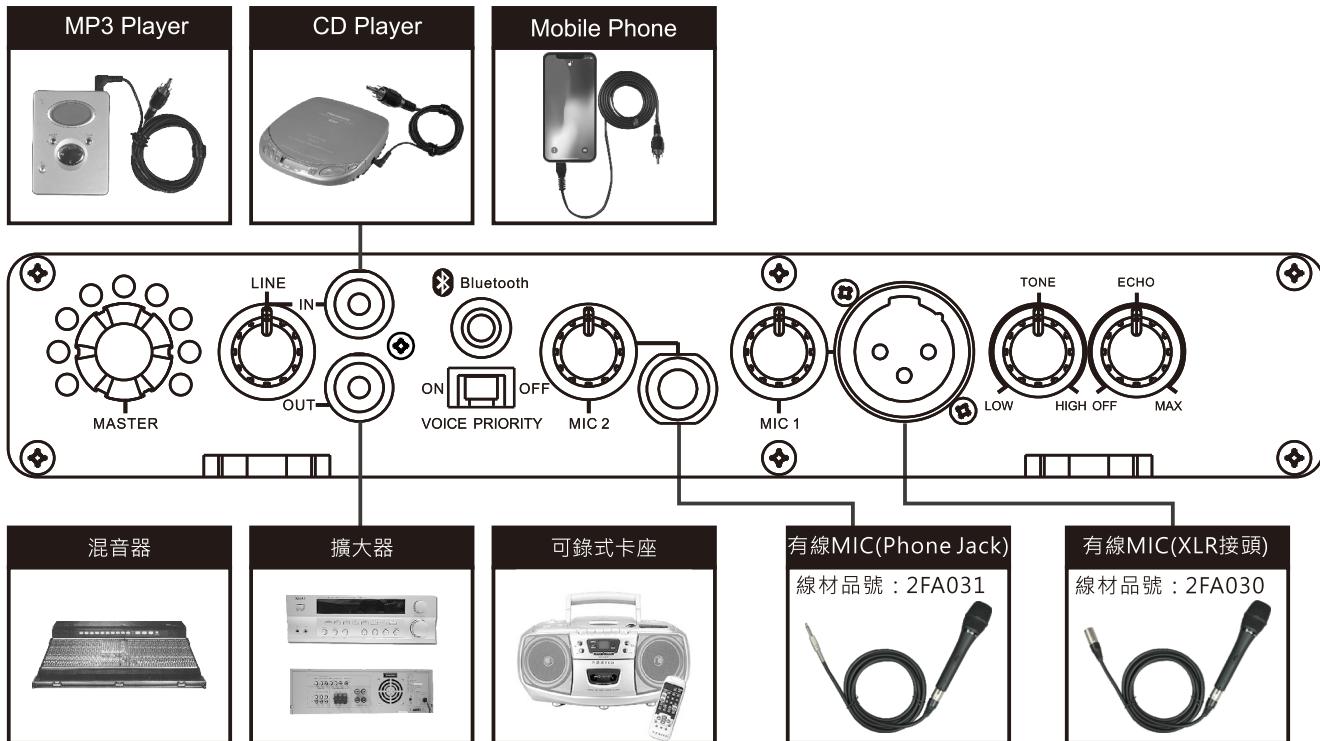
先打開第一台的擴音機，完成A~E的步驟後，再將第二台擴音機打開依B步驟操作，然後各別按壓兩台擴音機的藍芽開關快按(約0.5秒)兩次，紅藍燈快閃下，則兩台藍芽會自動配對，成功後藍燈閃爍或恆亮，此時播放手機音樂會呈現立體聲效。

7. 本機可以手提、拖曳及利用腳架固定座⑦架設在喇叭箱專用三腳架上使用，如圖。



架設在三腳架

控制面板連接圖



側蓋麥克風收納盒使用法

1. 本機可以收納兩支手握麥克風。
2. 手握麥克風收納步驟：

(A) 打開側蓋。



(B) 將手握麥克風由上往下放至定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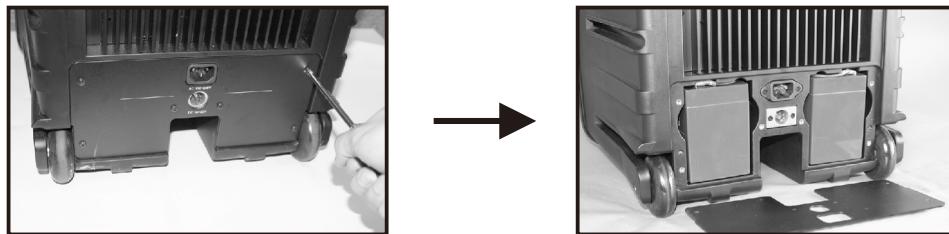


(C) 蓋上側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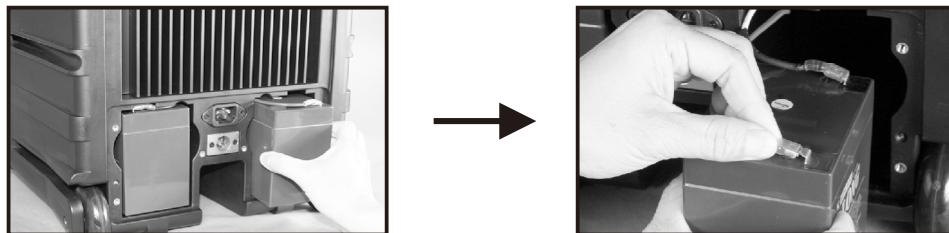


更換電池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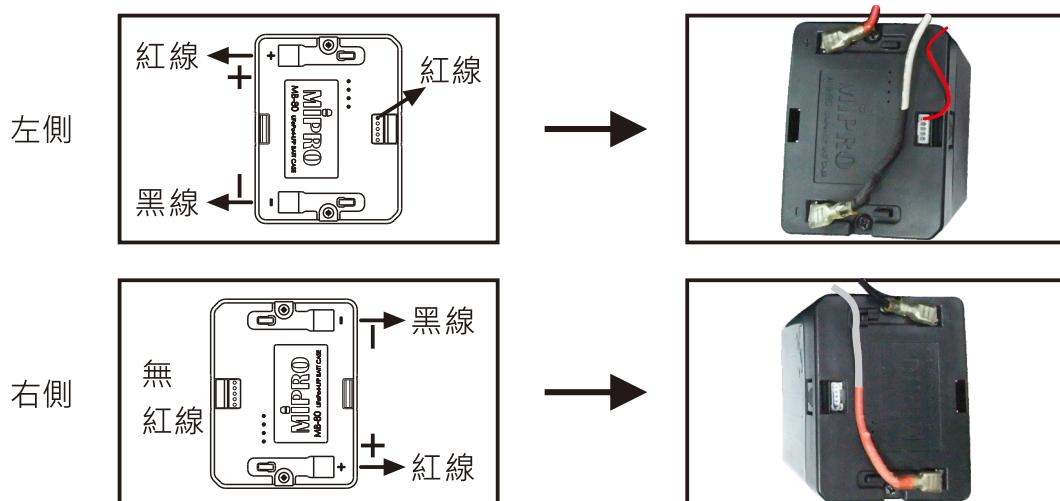
(A) 卸下電池固定片18之螺絲並取下固定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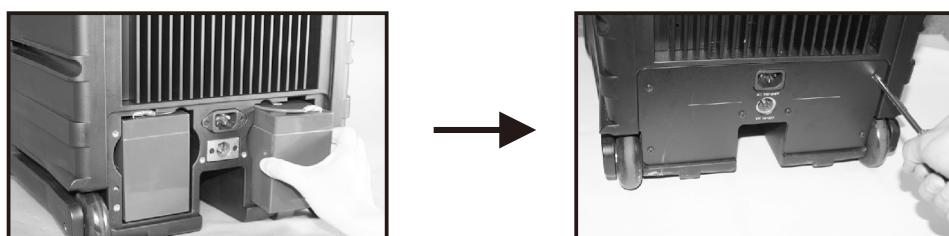
(B) 以水平方向抽出電池，拆開電池接線插頭。



(C) 將兩只新電池依電池接線圖插入插頭，接MB-80鋰鐵電池時左側需加插一端子插座。



(D) 裝回電池固定片，鎖緊螺絲。



電源供應

1. 使用AC電源：

- 使用AC電源線連接到主機的AC電源插座⑯，四個電池電量指示排燈⑯立即全部點亮，表示內建電源供應器供電正常，電池電量是在充飽狀態。若電池電量指示燈閃爍，表示供電正常，內建電池正在充電中。當4個指示燈停止閃爍，變換為持續點亮，表示電池已經充飽。
- 使用AC電源時，內建AC電源供應器提供本機正常動作，同時提供內建電池之充電。使用中電源線可以任意插拔，AC電源停電時會自動切換到DC電源保持擴音機之正常動作，但若沒有內置電池就沒有本項功能。AC輸入電壓：100-240~，50/60Hz 150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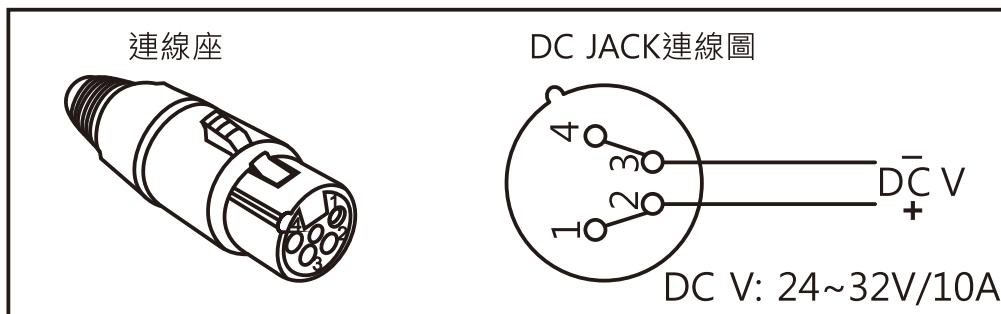
2. 使用DC電源：

- 本機使用兩只MB-80鋰鐵電池模組。
- 電池充飽後，在CD放音座及雙頻道接收機電源全開使用下，可以連續待機約7小時，語音輸出約5~6小時，音樂輸出約3~5小時。(視輸出音量大小及使用電池之新舊而有誤差)
- 電池充電使用內建AC電源供應器。
- 在沒有連接AC電源及主機電源開關⑫未打開時，電池電量指示排燈⑯不亮，當電源開關打開，電源紅色LED指示燈點亮，電池電量指示排燈依照電池電量點亮1至3個綠燈，表示可以正常使用。若只亮1個紅燈或電源LED指示燈閃爍時，表示電池電量不足，必需立即充電，若所有指示燈一閃就不亮，表示電池過度放電，導致完全無電或故障。
- 使用前後應將電池充飽，若長時間不使用時，必須將電池充飽後再收藏，並注意每隔3個月必須充電一次。若長時間不充電，有可能會導致蓄電池過度放電損壞，而無法再正常充電。若長時間不使用時，必須將電池取出。
- 蓄電池因長時間不使用、不按規定充電或存放環境溫度太高，導致過度放電而無法正常充電時，可以將電池取出『急救』，先以電壓值18V，電流值2A以上之直流電源供應器，持續進行充電約半小時以上，充電期間注意電池表面溫度不可超過50°C，然後再裝進本機，打開電源開關，若電池指示燈點亮一個紅燈以上，即可在本機連接AC電源繼續進行正常充電，若電池指示燈仍舊完全不亮，則表示該電池已經故障『急救』無效，必須更換新電池，須8顆同時一起更換。



警告：如果更換不正確之電池形式會有爆炸的風險，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過之電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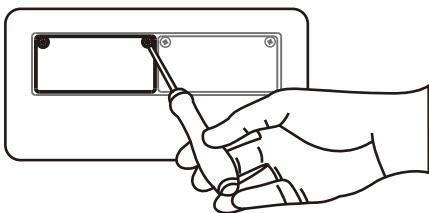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者自行製作DC轉換連接線，接線方式如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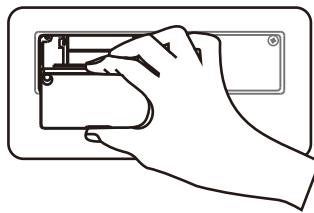
無線接收模組之安裝

1. 可依使用目的選配各種無線接收模組，安裝步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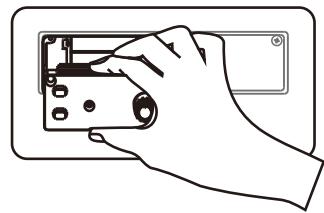
(A) 將覆蓋模組的面板
固定螺絲取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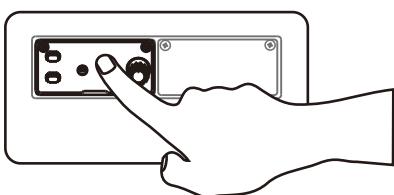
(B) 用一字起子將
面板取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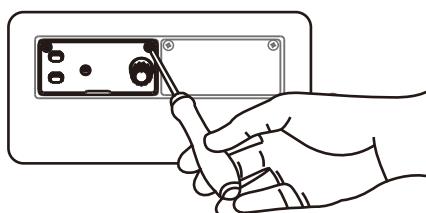
(C) 裝入接收模組。



(D) 稍用力推進固定位置。



(E) 用螺絲將模組的
面板鎖緊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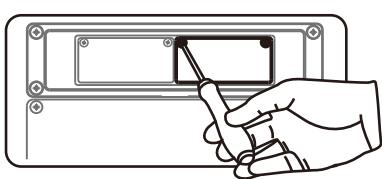


2. 無線接收模組之操作：參照無線接收模組使用手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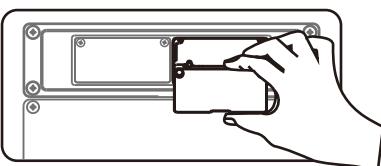
無線中繼發射模組之安裝

1. 可依使用目的選配一組無線中繼發射模組，僅限安裝於右上方，安裝步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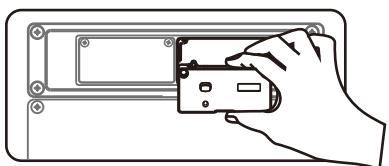
(A) 將覆蓋模組的面板
固定螺絲取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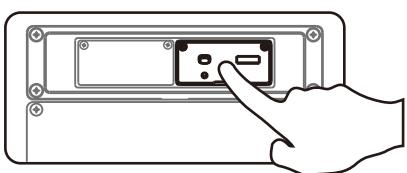
(B) 用一字起子將面板取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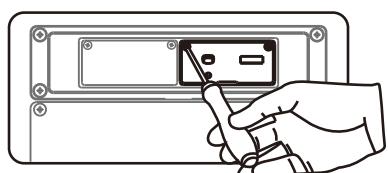
(C) 裝入無線中繼發射模組。



(D) 稍用力推進固定位置。



(E) 用螺絲將模組的
面板鎖緊固定。



2. 無線中繼發射模組之操作：參照無線中繼發射模組使用手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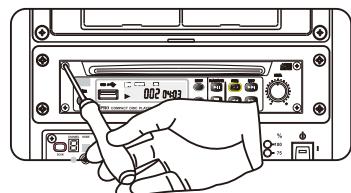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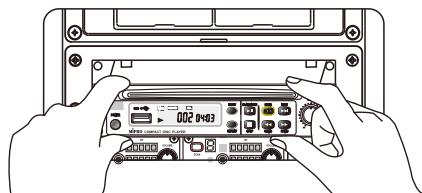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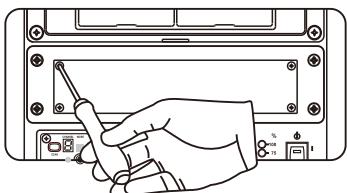
播放座之安裝

1. 可依使用目的選配各種播放座，安裝步驟：

(A) 拆下面板螺絲。

(B) 將播放座依正確方向
推入鎖緊。

(C) 將螺絲鎖上。



2. 播放座之操作：參照播放座使用手冊。

操作及注意事項

1. 開機前先將主音量控制器 22 置於音量最小的位置。
2. 各音源音量各別控制，可同時混合輸入擴音。
3. 各音源可以一邊播放，同時一邊錄音。
4. 本機裝配專業等級的無線麥克風系統，展現高人一等的專業音效。
5. 本機採用高效率喇叭及指向性無線麥克風，音量強勁清晰，使用麥克風最好位於擴音機的側邊或後面，不可面對喇叭近距離發音，否則容易產生迴授。
6. AC電源線插到AC電源插座後，內建電源供應器就已通電，如果電池不需要充電應拔下電源線。
7. 無線麥克風應依照『無線麥克風的使用方法』操作。
8. 各項規格若有誤差，以實際產品為依據。
9. 載波頻率範圍、輸出功率、最大偏移度等以各國電波法規為依據。

產品保固卡

產品型號 : _____

保固期限 : 一 年

購買日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產品序號 : _____

感謝您的惠顧！

MIPRO產品設計精良、品管嚴格，在正確使用下，保證長期維持正常功能。

保固期間如果發生組件故障，本公司或授權經銷商將免費為您維護服務。

維護服務處：600079嘉義市北港路814號

MIPRO產品保固條款

1. 在保固期內，因下列情況發生故障時本公司將酌收成本費用：

- 未經本公司認可自行修理而產生的故障。
- 因人為不慎或錯誤使用而導致的故障。
- 受天災、地變等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害者。

2. 保固不包括其他附件、消耗品及輔助裝置，充電電池保固三個月。

本保固卡請妥善保存，送修時請出示本卡。如有遺失，恕不補發。

產品支援中心還有查詢產品教學影片、下載說明書等相關服務。

加蓋經銷商店章：

(沒有加蓋經銷商店章無效)

嘉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總公司: 600079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814號

Tel : +886-5-238-0809 Fax : +886-5-238-0803
www.mipro.com.tw mipro@mipro.com.tw



2CC446F

本內容若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不准翻印或轉載。YM 024/07